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山东）鸿润（2022）估字 F116 号

估价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马文名下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秋泉路 10 号院内天润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 层西户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白传栋（注册号：3720160059）

王子丰（注册号：372011006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贵法院委托的马文名下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秋泉路 10 号院内天润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 层西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工作已完成，现将估价情况及结果报告给你们。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马文名下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秋泉路 10 号院内天润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 层西户房地产，包含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物、相关场地等财产，不包含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非房地产类财产。明细如下表：

房地产基本状况						
产权证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05-1047954	020202	混合	6	2	成套住宅/住宅	91.03

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3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总价为人民币 42.90 万元，大写金额：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单价为 4713 元/平方米。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 1、估价对象存在欠缴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情况，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2、封面二维码为本报告必备部分，报告相关内容应与二维码内容一致；
- 3、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4、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5、财产拍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6、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8、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和被迫转让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9、报告内容详见《估价结果报告》及报告的其他部分，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阅读全文。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永昕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一、估 价 师 声 明	5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9
(七) 估价原则	9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13
附件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14
附件 (三)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15
附件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16
附件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8
附件 (六) 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20

一、估价师声明

参加本估价业务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我公司房地产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没有专家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白传栋	3720160059		2022 年 8 月 12 日
王子丰	3720110064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资料为《权属、产籍档案证明》，估价委托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资料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查封等事项。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现场未能进入室内查勘，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的室内为简单装修。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2、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

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财产拍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本报告由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本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蓝钻国际 121 甲 1 号 8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5829206X4

资质证书编号: 鲁评 031018

资质等级: 壹级

法定代表人: 许永昕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马文名下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秋泉路 10 号院内天润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 层西户房地产, 包含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物、相关场地等财产, 不包含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房地产基本状况						
产权证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05-1047954	020202	混合	6	2	成套住宅/住宅	91.03

3、土地基本状况

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七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及场地平整), 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及场地平整);

宗地形状较规则, 地势起伏较大, 没有被淹没的可能, 土质良好, 地基承载力较强。

4、建筑物基本状况

房号	结构	层次	面积 (m ²)	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新旧程度等
020202	混合	2层	91.03	①设施设备：水、电、天然气、暖气。 ②装饰装修：外墙贴墙砖，未能进入室内查勘，假定室内为简单装修。 ③使用及维护状况：所在楼幢使用、维护状况较好。 ④完损状况：完好房。 ⑤规模：一般。 ⑥空间布局：三室一厅一卫。

(五) 价值时点

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2022 年 8 月 3 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包含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物、相关场地等财产的价值。

(七) 估价原则

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外，还遵循《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规定的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估价对象价值最

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估价标准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4）其他估价标准。

3、其他依据

- （1）估价委托书；
-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 （3）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是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地说，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同类数量较多、有较多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例如住宅、写字楼、商

铺、标准厂房、房地产开发用地等。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其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应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地说，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收益性的房地产，包括住宅、写字楼、商店、标准厂房（用于出租的）、仓库（用于出租的）等。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其同类房地产有租金等经济收入，应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成本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地说，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的估价对象包括新近开发建设的房地产、旧的房地产、在建工程等。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不可以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其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且有租金等经济收入，不选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剩余开发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地说，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重新改造或改变用途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不具备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不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十）估价结果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总价为人民币 42.90 万元，大写金额：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单价为 4713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白传栋	3720160059		2022年8月12日
王子丰	3720110064		2022年8月12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

(十三) 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

附件（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鲁 0304 执恢 157 号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王静与马文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泉路 10 号院内天润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 层西户。

2022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三）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附件（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页码, 1/2

权属、产籍档案证明

产权人姓名	马文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802054510		
不动产权证号	05-104795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簿日期	2015/1/23 11:25:27	坐落	博山区秋泉路10号院内天润园小区8号楼2单元2层西户			
房号	总层数	层次	结构	用途	面积(m ²)	性质
020202	6	2	混合结构	成套住宅	91.03	市场化商品房
抵押权人	被担保债权 数额(万元)	抵押权证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登记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23.10	T05-1011572	2013/8/5 0:00:00	2033/8/5 0:00:00	2015/7/21 10:14:34	
王静	10	鲁(2021)淄博博山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393号	2021/4/26 0:00:00	2021/12/30 0:00:00	2021/4/26 15:21:43	
王静	15	鲁(2021)淄博博山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292号	2021/4/19 0:00:00	2021/12/31 0:00:00	2021/4/19 14:47:28	
查封编号	查封类型	查封单位	协助执行书	查封期限		
202106290001558	查封	博山区人民法院	(2021)鲁0304民初1916号	2021年06月29日起 2024年06月28日止		
202107050001743	轮候查封	博山区人民法院	(2021)鲁0304民初1936号	2021年07月05日起 2024年07月04日止		
202202230000214	轮候查封	博山区人民法院	(2022)鲁0304执125号	2022年02月23日起 2025年02月22日止		

http://172.20.16.54/Netoffice/DynamicForm/DynamicMainForm.aspx?input_index=0 202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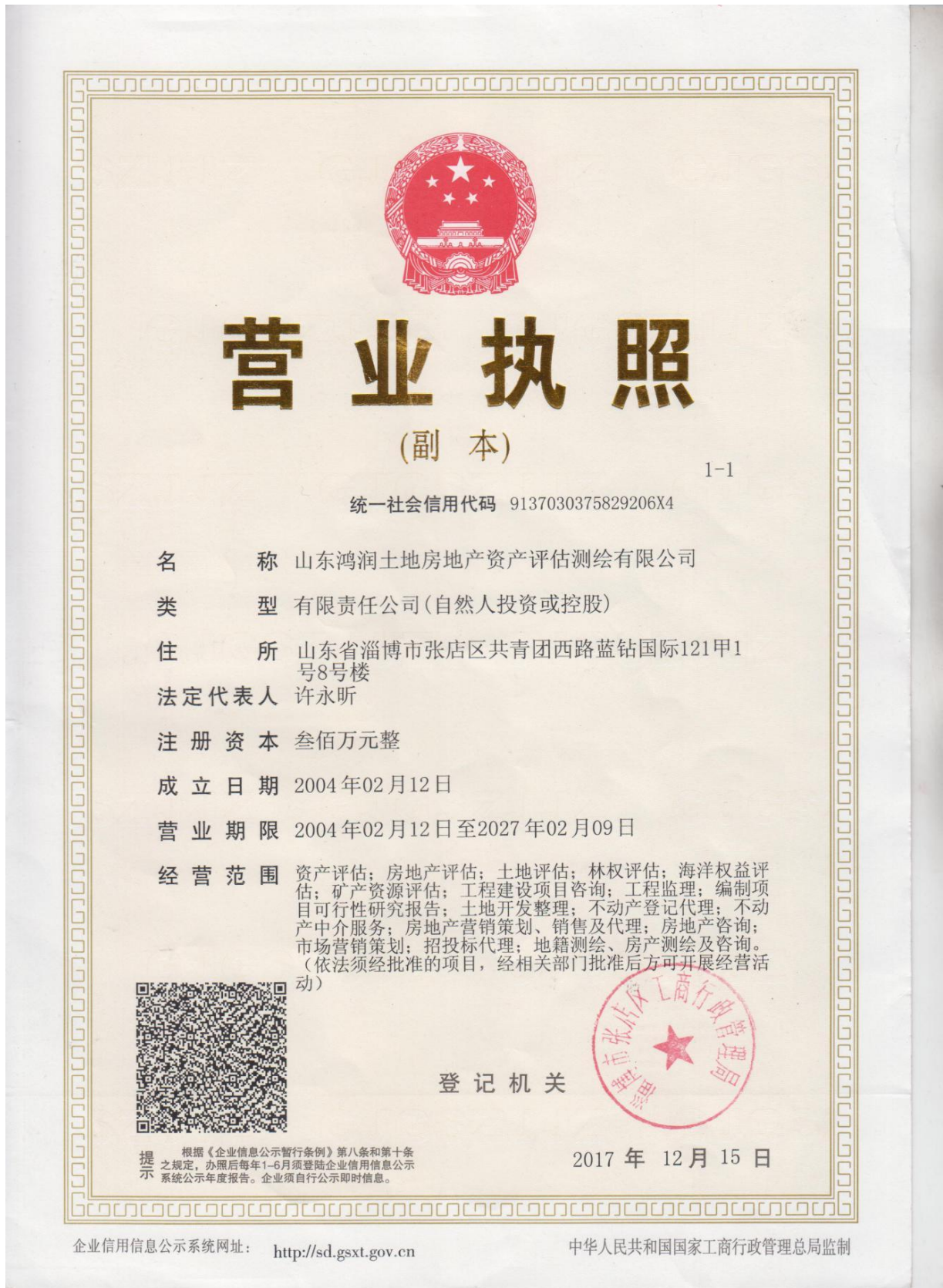
页码, 2/2

出档人: 毛清

出档时间: 2022-05-20 16:21:35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若有异议, 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附件（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永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蓝钻国际121甲1号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5829206X4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鲁评031018

有效期限：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件（六） 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